

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政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对 201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对 201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将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，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6)及《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282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上海盛顺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朱政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朱政平为上海政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故关联股东上海盛顺服装有限公司、朱政平、上海政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量为 6,717,683 股，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,282,317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杜若飞律师、翁祖卿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君悦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